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A 类 主动公开 官卫函〔2021〕8 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五次会议第 95069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徐春林、邓昌、史红丽、魏鹏飞、张睿凌、陈丽晶、赵黎婷、李永莉、文强、邓学涛、张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官渡区官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拆建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主要内容

官渡区官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我区历史悠久的公立 基层医疗机构,由于业务用房建筑年代久远,抗震、消防安全等 指标均无法达到现有的医疗机构建设要求,现有的建筑面积和结 构也无法满足社区医院建设要求和将来的社区卫生服务发展需 求。同时为了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及日趋繁重的公共卫 生任务,需要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改善医疗卫生环境,以 适应将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按照官渡古镇片区拆迁改造规划,官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在拆迁红线范围之内,以此为契机,建议中心在原址上进行拆建,按照服务人口数、职能职责和发展定位,以一级医院标准打造云南官渡独有的医疗名片。

二、上位规划情况

经区自然资源局核查《昆明中心城区官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梳理》,现官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主要涉及 G1-公园绿地、S1-城市道路用地;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侧紧邻新宝象河,南侧为 R2-二类居住用地,周边未规划医疗卫生用地。南侧居住地块拟建设官渡古镇回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官渡古镇回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已上报 2020 年第 16 次市规委会审议通过。涉及原址拆建,现上位规划中未在该处预留医疗卫生用地。

三、工作现状

处理好卫生建设发展与实际需求、基层医疗资源供给与平衡的问题,是落实分级诊疗、解决群众就医"最后一里路"的基本方略。在启动官渡古镇拆迁改造之时,区卫生健康局便主动对接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根据区城改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城市改造和土地利用主管部门意见及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的设计规划方案,该片区由于地理位置有优势,配置丰富的商业和大量公建配套设施,审计核算成本价款较高,且规划条件中容积率、密度等重要指标难以突破,医院在原址上进行安置存在较大困难。根据《云南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昆明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如下建议:官渡街道应在辖区范围内配置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如果本地块无法安置,可以考虑以下两个方案,一是在辖区范围内寻找适宜地块进行迁建,采取先建后拆的方式,在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和医院基本医疗业务不受或少受影响的情况下,提前建设,争取配合片区拆迁进度实现同步搬迁;二是采取以购代建的方式,在辖区内购置已建成的物业,对其进行相应的医疗专项提升改造后进行整体搬迁。上述两个方案已反馈至片区拆迁改造牵头主管部门,从片区的拆迁、土地的规划、项目设计到实施,需要进行详细周全的研究论证和多层审批,需要时间和过程,对于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各相关部门会妥善处理或上报区政府协调解决。

四、下步计划

区卫生健康局将结合委员建议和医院的发展诉求,持续跟进和落实好医院拆建的事情,既要配合全市、全区城市的更新改造的步伐,坚持大局和看齐意识,同时也将保障好辖区公共卫生、应急防控、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等民生和社会焦点问题,为建设新昆明,发展新官渡加油助力。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 叶磊, 手机号 132****2686)

2021年6月21日

抄送: 区政协提案委, 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